

僅供官方使用

閣下已被告知閣下的申索未獲成功及拒絕理由。倘閣下希望提供補充證明或資料，請儘快並於覆核截止時間（即，2026年8月16日（星期日）下午5時正）前填寫並交回本補充申索表格和相關文件。

閣下如對本補充申索表格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Sino Wealth和Clear Prosper於2026年2月16日聯合發布的關於（其中包括）向相關股東付款之公告（「公告」）。閣下應將本補充申索表格與公告和拒絕理由（定義見下文）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申索表格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ino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向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之相關股東付款

補充申索表格

如何填寫及遞交本補充申索表格和相關文件

1. 請填寫本補充申索表格的A、B和C部分。
2. 請確保認證人簽署本補充申索表格的C部分。
3. 請確保閣下簽署本補充申索表格的D部分。
4. 請核對閣下是否已準備好本補充申索表格E部分所列的所有文件。
5. 請根據該等指示填妥並簽署本補充申索表格，並於**2026年8月16日（星期日）下午5時正（「覆核截止時間」）之前**將本表格連同相關文件，信封請註明「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申索」，以郵寄或專人交回審裁員，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覆核截止時間至關重要。倘補充申索表格（連同相關文件）於覆核截止時間之後交回審裁員，則該申索無效，並將被審裁員駁回。
6. 在遞交本補充申索表格的同時，亦請將以下各項遞交審裁員：(a) 於2016年5月18日及／或2022年9月13日（如適用）閣下所持股份的全部擁有權補充證明（定義見下文）的經認證真實副本；(b) 倘閣下是除個人以外的法人實體（「**法人團體**」），則需提供批准簽署本補充申索表格的董事會（或同等機構）決議的經認證真實副本；及(c) 倘閣下以代理人、個人代表或繼承人的身份簽字，則需提供證明閣下簽字權限的所有文件的經認證真實副本。

「**擁有權補充證明**」指閣下為針對拒絕理由中所述事項而希望提供的擁有權補充證明，其中顯示閣下是於2016年5月18日及／或2022年9月13日（如適用）閣下所持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拒絕理由**」指審裁員於核實期最後一天向閣下寄發的告知閣下的申索未獲成功之通知中所列的拒絕理由。

審裁員保留酌情要求提供補充證明或文件以核實申索有效性的權利。此外，審裁員可在適當情況下，並按其獨有之意見，要求來自或涉及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證明須經過公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佐證。

7. 於準備經認證真實副本時，認證人必須是審裁員認可的法律、會計或公司秘書專業監管機構的成員（無論該認證人是否執業），且認證人須載有其簽名、全名、認證日期（須不超過三個月）、認證人的職位或簽署身份的資料、聯絡方式、認證人所屬專業監管機構的名稱，並附上由監管機構頒發的認證人註冊編號。在香港，符合資格的法律、會計或公司秘書專業監管機構包括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會計或公司秘書專業監管機構的資格將由審裁員按個別情況逐一裁定。
8. 本補充申索表格須以英文大寫字母或中文填寫。
9. 對本補充申索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由覆核申請人簽署。

重要須知

1. 所有日期和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和時間。
2. 閣下必須根據本表格的指示填妥本補充申索表格的所有部分及提供所有資料及文件。在所有資料及文件提供完畢之前，審裁員不會處理申索覆核事宜。
3. 審裁員將在收到本補充申索表格後七（7）天內向閣下提供本補充申索表格的認收通知。
4. 付款計劃的詳情載於公告中，可於<https://www.quamcap.com/forms/>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按公司（股份代號：709）股份代號下載。
5. 為釐定申索的有效性，如審裁員認為必要，審裁員將視個別情況與公司及香港主要券商和銀行聯繫，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獲取相關的持股和交易記錄。在此方面，遞交本補充申索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本補充申索表格所列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包括使用及／或轉發個人資料以聯絡閣下的認證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閣下應在需要時向審裁員提供必要協助。
6. 審裁員有權拒絕其裁定為未按適用要求妥善填寫或簽署的申索，或載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的申索，或難以辨認的書寫或因其他原因無效的申索。
7. 於2026年10月16日，審裁員將對閣下的申索作出最終決定，並以普通郵件向閣下寄發通知，告知閣下的申索是否成功，且倘閣下的申索未獲成功，該通知將列明拒絕理由。
8. 審裁員的任何裁定均為最終的、決定性的且對申索人具有約束力。
9. 倘閣下的申索成功，審裁員將於2026年10月30日或之前透過寄發一張以閣下為抬頭人（且如為聯名持有人，寄往本申索表格中名稱列於第一位的人士）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支票進行付款。恕不對向閣下作出其他付款安排。支票將透過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郵寄發送，寄往閣下在閣下申索表格A部分中提供的郵寄地址。倘閣下的郵寄地址有任何變更，閣下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晚於2026年10月16日前10個營業日（即，2026年10月2日）書面通知審裁員。所有該等支票均以普通郵件寄出，風險由閣下承擔，審裁員、Clear Prosper、Sino Wealth、CP集團或其中任何一方均不對任何損失負責或承擔責任。
10. 倘本補充申索表格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如需親自遞交索賠表格和補充索賠表格，請注意：(a) 審裁員辦公室的辦公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及(b) 審裁員辦公室將於(i) 2026年8月15日（星期六）保持開放，辦公時間為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及(ii) 2026年8月16日（星期日）保持開放，辦公時間為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12. 如果閣下對申索流程有任何疑問，請於2026年2月20日至2026年11月6日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及下午2時正至下午6時正）撥打服務熱線(852) 2217 2990 與審裁員聯絡。

以下警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3)條，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包括隨附本補充申索表格的或後續就此事項提供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將構成犯罪。

透過簽署並送交本補充申索表格，閣下作出以下聲明：

- (a) 向審裁員、Clear Prosper和Sino Wealth聲明，本補充申索表格A和B部分列明的閣下於2016年5月18日及／或2022年9月13日（如適用）的股份擁有權補充資料、本補充申索表格C部分中列明的認證人資料以及閣下提供的擁有權補充證明及其他經認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均真實、正確且非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b) 閣下理解，須向證監會提供每份補充申索表格的副本，且閣下已閱讀上述證監會警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3)條，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將構成刑事犯罪。任何人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3)條所訂罪行，須承擔以下責任：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填寫本補充申索表格前請先閱讀「如何填寫及遞交本補充申索表格和相關文件」及「重要須知」。

A 部分 — 覆核申請人資料 (請用正楷填寫)	
(1) 相關股東名稱: *如為聯名持有人, 請註明每位持有人的名稱 如為 <u>個人</u> : 姓: 如為 <u>聯名持有人</u> ¹ : 姓: 名: 名: 如為 <u>法人團體</u> : 法人團體的類型 (例如: 有限責任公司): 名稱:	
(2) 如與閣下申索表格 <u>A 部分</u> 所列住址/註冊地址不同, 請填寫最新的住址/註冊地址: 國家/地區:	(3) 如與閣下申索表格 <u>A 部分</u> 所列郵寄地址不同, 請填寫最新的郵寄地址: 國家/地區:
(4) 如與閣下申索表格 <u>A 部分</u> 所列電子郵件地址不同, 請填寫最新的電子郵件地址: 	(5) 如與閣下申索表格 <u>A 部分</u> 所列聯絡號碼不同, 請填寫最新的聯絡號碼: 地區代碼: 電話號碼:

¹ 如為聯名持有人, 請提供本補充申索表格 A 部分第(2)、(3)、(4)和(5)項每個聯名持有人的聯絡信息。

B 部分 — 提供補充資料（請用正楷填寫）

(1) 針對拒絕理由中所述事項作出的回應

.....

.....

.....

.....

.....

(2) 顯示閣下是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及／或 2022 年 9 月 13 日（如適用）閣下所持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的補充資料和證明。請注意，須提供擁有權補充證明的經認證真實副本。

.....

.....

.....

.....

C 部分 — 認證人資料（請用正楷填寫）

(1) 認證人姓名：

姓：

名：

認證人的職位或簽署身份：

.....

(2) 郵寄地址：

.....

.....

.....

.....

國家／地區：

(3) 認證人所屬專業監管機構的名稱：

.....

監管機構頒發的認證人註冊編號：

.....

(4) 電子郵件地址：

.....

(5) 聯絡號碼：

地區代碼： 電話號碼：

(4) 聲明

以下警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3)條，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包括隨附本補充申索表格的或後續就此事項提供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將構成犯罪。

本人作出以下聲明：

- (a) 向審裁員、Clear Prosper和Sino Wealth聲明，本補充申索表格C部分中所列的關於本人的資料均真實、正確且非虛假或具誤導性，本人認證的擁有權補充證明及其他經認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均是原件的真實完整副本；及
- (b) 本人理解，須向證監會提供本補充申索表格的副本，且本人已閱讀上述證監會警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3)(b)條，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將構成刑事犯罪。任何人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3)條所訂罪行，須承擔以下責任：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認證人簽署

..... 日期：2026年.....

D部分—簽名

本補充申索表格必須由覆核申請人（或其繼承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該等持有人必須簽署本補充申索表格。倘屬法人團體，則本補充申索表格必須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同等文件）加蓋公司印章（或按簽署本補充申索表格所需的同等文書（以契據形式））并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以下警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3)條，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包括隨附本補充申索表格的或後續就此事項提供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將構成犯罪。

本人／我們作出以下聲明：

- (a) 向審裁員、Clear Prosper和Sino Wealth聲明，本補充申索表格A和B部分列明的本人／我們於2016年5月18日及／或2022年9月13日（如適用）的股份擁有權補充資料、本補充申索表格C部分中列明的認證人資料以及本人／我們提供的擁有權補充證明及其他經認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均真實、正確且非虛假或具誤導性；及
- (b) 本人／我們理解，須向證監會提供本補充申索表格的副本，且本人／我們已閱讀上述證監會警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3)條，向證監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將構成刑事犯罪。任何人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3)條所訂罪行，須承擔以下責任：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覆核申請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 日期：2026年.....
如為聯名持有人，所有聯名持有人均須在此處簽字。

E部分 – 閣下文件核對清單

- 已填妥并正式簽字的補充申索表格
- 擁有權補充證明的經認證真實副本（如有）
- 倘閣下是法人團體，批准簽署本補充申索表格的董事會（或同等機構）決議的經認證真實副本
- 倘閣下以代理人、個人代表或繼承人的身份簽字，證明閣下簽字權限的所有文件的經認證真實副本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通知閣下有關Sino Wealth、Clear Prosper及審裁員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如閣下欲提出申索，閣下須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索被拒絕或有所延誤。

2. 用途

閣下於本補充申索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以任何方式被運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并決定閣下申索的有效性，並核實閣下是否遵守本補充申索表格及公告中規定的條款和程序；
- 確定閣下於付款計劃下的權益；
- 進行簽名核查，以及就閣下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其他核實工作；
- 由Sino Wealth、Clear Prosper及審裁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職員及顧問向閣下發佈通知及通訊；
- 編製覆核申請人的統計資料；
- 按法例、規則或規例（無論法定或其他）的規定作出披露，包括向聯交所、證監會及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披露，及遵守Sino Wealth、Clear Prosper及／或審裁員須遵守的任何法律義務；
- Sino Wealth、Clear Prosper及／或審裁員披露及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資料以便索償、提出法律訴訟或就法律訴訟進行抗辯，或成立、行使或維護法律權利，包括用於取得相關法律意見；及
- 有關上文所述及付款計劃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以便Sino Wealth及／或Clear Prosper履行彼等對覆核申請人及／或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的責任，及覆核申請人不時同意或知悉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補充申索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為保密資料妥為保存，惟Sino Wealth、Clear Prosper及／或審裁員可在達致上述或其中任何用途所需之範圍內，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及轉交（無論是否在香港境內外）該等個人資料，或從其獲取或與其交換該等個人資料：

- Sino Wealth、Clear Prosper、審裁員及／或彼等的代理人、職員及顧問；
- 向Sino Wealth、Clear Prosper及／或審裁員提供行政、付款、物流、經紀、證券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擬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請求吾等與之進行溝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及
- Sino Wealth、Clear Prosper及／或審裁員認為就任何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4. 存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確認Sino Wealth、Clear Prosper及／或審裁員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根據該條例的規定，Sino Wealth、Clear Prosper及／或審裁員可就處理獲取任何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

所有關於存取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的資料，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提交至Sino Wealth、Clear Prosper及／或審裁員（視情況而定）的資料保護專員。

5. 保留

就申索提供給Sino Wealth、Clear Prosper及／或審裁員的個人資料將在Sino Wealth、Clear Prosper及／或審裁員妥善履行各自職責和義務的所需期間予以保留。

閣下一經簽署本補充申索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